贵州省城市养犬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八）项

饲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不得虐待、遗弃所养犬只；（八）犬只死亡的，应当依照规定作无害化处理；（九）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犬只饲养人不得虐待、遗弃所养犬只；犬只死亡的，应当依照规定作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发现龄满三个月以上的犬只未进行狂犬病强制免疫的，责令饲养人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饲养人承担，并可以对单位饲养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饲养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发布机关　贵州省人民政府

文　　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89号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guizhou.gov.cn